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華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燃輝

代理人 戴佑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煜彥等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